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加快推动资源优化配置和产业可持续发展，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和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研昊普”）签订《购销合同》，从钢研昊普采购一台 1850 型号热等静压机设备，交易总金额为 10,280 万元（含税）。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交易对方钢研昊普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钢研昊普和钢研高纳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艾磊先生、于月光先生、王社教先生、周武平先生对本次事项的审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NU62X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23 幢

法定代表人：吕周晋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11-21

营业期限：2019-11-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生产压力容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钢研昊普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0,576.91 万元，总资产为 48,224.78 万元，净资产为 41,989.83 万元，净利润为 534.91 万元。

经查询，钢研昊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1850 型号热等静压机设备

持有单位：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总金额：10,280 万元（含税）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充分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费用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与钢研昊普签订的购销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1850 型号热等静压机设备 1 台套

2、合同金额：合计 10,280 万元（含税），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产品（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原材料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费、培训费、13%

的增值费用和可能出现的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全部费用。

3、价款支付结算及付款安排：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买方在收到卖方的货物，并经过验收后 15 日内，卖方向买方开具 90% 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之后，买方向卖方支付 60%。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由买方于质保期满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4、交货方式：送货上门；交货地点：青岛平度市

5、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产品的技术要求按技术协议的规定执行，同时必须符合卖方企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卖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装无破损的合格正品。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将积极调整优化产品布局，集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加公司的营运资金，进一步加大研发和市场的投入力度，更好的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运营和管理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钢研昊普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25,867,972.8 元。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购买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钢研昊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设备是基于公司战略目的,为积极调整优化产品布局,集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人数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